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所碩士班暨在職碩士專班學生修業要點

97年8月12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1月21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5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04月09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增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選課時務須參照本校學生選課，注意事項及各種有關章則辦理。

第三條 選擇指導教授之作業要點：

一、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末前為原則，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及研究主題，並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以報系辦公室備查。如選定後擬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主題者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商議後決定論文類型：

1. 學術論文

2. 代替論文：作品連同書面報告(藝術類)

3. 代替論文：專業實務報告(專業實務類)

以接續採取之碩士論文或創作研究形式呈現。

三、本細則所稱之教師均需為助理教授與助理教授以上(含專業技術教師)指導教授與其指導研究生人數之師生比例：

1. 本系專任教授收受指導研究生，每學年度以5名為上限。

2. 本系兼任教授，其指導中之研究生總數以3名為上限。

3. 若第一項額滿，經所核准，得超過此上限，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限選本所專任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若特殊原因需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教授擔任者，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方可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責任：指導研究生相關選課、專業研究、論文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應符合「學位授予法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，但若研究生科目屬極稀少，特殊專門之科目，可彈性選擇具博士候選人資格，在學術研究上有相當成就之本所內、外之專兼任老師擔任其協同指導老師。

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大綱，以本所內專業為限，若論文題目涉及跨組專業，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方可。

第八條 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，經本校所教務會議之決議，本所研究生至少需選修30分。

第九條 選修科目學分務必慎重，宜先選足本所科目後，再考慮選修其他所科目為宜。凡旁聽者須與正修生一起繳交相關規定之作業，否則不宜參與該課程，該課程教授得以拒絕之。

第十條 本所日間部研究生，在學期間必須滿足本所制定之「研究所學生參與競賽、學術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」(如附表)內容至少75點以上之績效評定，未達成者不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【研究所學生參與競賽、學術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】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增修訂通過
105.12.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增修訂通過
115.04.09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增修訂通過

研究所學生自修業起始日計算，相關績效必須於修業期間發生，始得列入計算。以下各項目累積達 75 分以上，並且完成相關學分，即達到申請論文發表之資格。

【競賽類】

競賽獲獎時間須於在學期間。

必須是視覺藝術、設計、文創產業等等與本所專業相關之競賽。

* 第二作者或多人共同之創作，積分一實際人數折半計算之。

性質	活動規模	記分點數	佐證資料
國際性	經甄選受國際性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積分 100 分，審特別獎/優異獎積分 70 分，入圍獲 50 分	競賽辦法、獎狀、成果報告、新聞發佈相關資料。入圍獎以邀請函或證明文件替代獎狀。
全國性	經甄選受國家級單位或民間機關，所舉辦之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（參賽學校與機構 10 所以上）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 50 分，評審特別獎/優異獎 30 分，入選或佳作 20 分	競賽辦法、獎狀、成果報告、新聞發佈相關資料
區域性	經甄選受縣市級政府、單位、民間機關，所舉辦之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 30 分，評審特別獎/優異獎 20 分，入選或佳作 10 分	
校內	參與崑山科技大學全校、院、所、系，所舉之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 10 分，入選或佳作不予採計	獎狀、競賽辦法

【學術論文著作】（含作品）

文章必須於在學時間發表。

學術論文含創作論文、技術報告、專題論文…等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發表。

性質	等級	每篇記分點數	相關證明
國際	創意媒體學院所認定之國際優良期刊或設計年鑑。	100分	出版品之封面、目錄頁、論文內容、出版頁 ISBN。
	SSCI 等級之國際期刊	100分	
	其他國際期刊發表	90分	
	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	80分	
	國際研討會創作海報發表	70分	
國內	國內 TSSCI 或一~三級期刊	100分	發表證明
	國內具有出版證明之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或年鑑	50分	
	參與國內研究會論文口頭發表	50	
	參與國內研究會創作海報發表	40	
參與研討會		每場 5 分，累計上限 20 分	參加證明

*備註: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發表之相關論文不予採計

【展演類】

展演日期必須於在學時間舉辦。

必須是視覺藝術、設計、文創產業等等與本所專業相關之競賽(含策展者、參展)。

性質	活動規模	記分點數	佐證資料
國際	受國際性組織邀請，或國外展演場地，舉辦個展或聯展。	個展 100 分、聯展 50 分	主辦單位邀請公函、新聞發佈相關資訊、成果報告，作品介紹或專集。
全國	於國家級之展演場地，舉辦個展或聯展。 (靜態作品個展 10 件作品以上)	個展 100 分、聯展 30 分	
區域性	於縣市級政府、單位、民間機關之展演場地，舉辦個展或聯展。 (靜態作品個展 10 件作品以上)	個展 80 分、聯展 20 分	
校內	於系所審議認可之校內展演場地舉行個展或聯展	個展 50 分、聯展 10 分	相關宣傳品，新聞稿、成果報告

【產學合作】

* 研究生簽入產學案者，五萬以上為一案，一案 50 分，10 萬以上另加 20 分

性質	等級	記分點數	佐證資料
產官學	簽入產學案者（五萬以上為一案）	50 分 *10 萬以上另加 20 分	產學合作合約書
國際	協助國外團體或機關的合作計畫案。	50 分	擔任行政助理或視覺設計相關職務。
國內	協助官方與產業界的合作計畫案	30 分	院系頒發聘書、相關成果報告
校內	協助辦理活動或研討會	20 分，無累計上限 *由總籌老師評定是否給予積分	